

有限公司無發起人之準用
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45.12.11. 臺函參字第64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2月11日

按公司法（舊）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：「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股單準用之」云云，係指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，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。至第一百六十條後段就發起人之股份轉讓所設限制，則在有限公司既無所謂發起人，自無從予以準用。